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16號

原告 李文銘
被告 林淑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等語，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劉秀琴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向被告拿票，要去跟原告借款40萬元，用以支付被告於113年6月20日開立給劉秀琴的票。因被告不認識原告，故有委請劉秀琴跟原告說已經跳票了。113年6月20日，被告跟劉秀琴見面，劉秀琴說要拿40萬現金去繳之前跟被告借的那張113年6月20日的票，見面時劉秀琴說不能用現金，對方說一定要轉匯到被告的本子才可以。我懷疑劉秀琴跟原告詐欺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匯款申請書、被告存摺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37-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2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3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
04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
0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後
06 遭退票，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
07 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故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
08 之責。又系爭支票既經提示，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
09 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請
10 求被告應支付自提示日即民國113年7月22日起，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
13 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14 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15 因此被告與林秀琴間關係為何，應與原告無涉，尚非本件訴
16 訟所能審究，且兩造間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並未舉證
17 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抑或無對價或
18 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是被告前開抗辯，並不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0萬
20 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31 附表：

01

編號	發票日	票據號碼	面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付款提示日
1	113年7月20日	FY0000000	40萬元	113年7月20日	113年7月22日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藍建文